

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CZEC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135號)

檢驗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4樓之6 電話：04-2350998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廠 報告編號：CH113W7089
 業別：其他工業 採樣日期：113年 11月 06日 14時 05分
 樣品特性：廢水 收樣日期：113年 11月 07日 08時 40分
 採樣單位：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13年 11月 19日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5號 聯絡人：周柏宏
 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檢測目的：功能測試+定期申報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秀里中山路3段111巷1之1號

樣品編號	W113110701-01	W113110701-02	W113110701-03	檢驗方法	備註
採樣時間	14:05	14:17	14:10		
檢驗項目	檢測值	原樣名稱	單位		
	原廢水 (T01-01)	原廢水 (WM01)	原廢水 (WM05)		
水溫	24.7	24.3	24.5	NIEA W217.51A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3.1	5.9	8.0	NIEA W424.53A	
懸浮固體	74.0	85.0	68.0	NIEA W210.58A	
化學需氧量	144	275	181	NIEA W517.53B	
生化需氧量	70.6	129	83.3	NIEA W510.55B	
自由有效餘氯	0.26	0.04	0.02	NIEA W408.51A	
真色色度	<25	<25	*	NIEA W223.52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 3.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4.本檢驗室油脂(正己烷抽出物)測項之空白分析值為0.5mg/L。
- 5.本報告"*"者，表示該樣品未執行之分析測項。
- 6.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7.採樣行程代碼：JVWA24110091
- 8.本檢驗室水質功能測試處理後水質混合樣品規範如下：
 (1)功能檢測之處理後水質(放流水)應依據排放時間以定量方式進行樣品採集及混樣工作，此混合樣品可反映在此時段區間內水質之平均濃度。
 (2)對於不適宜混樣之檢測項目，應依據同一時段區間內之二次採集，以第二次採集時間之樣品為該測項代表性樣品，不得進行混樣；並以該時段區間第二次採集時間為不適宜混樣測項之樣品採集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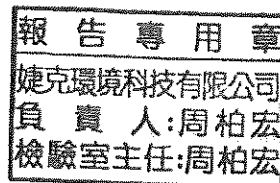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周柏宏

檢驗室主管
(簽名)



周柏宏 2023.11.19

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CZEC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135號)

檢驗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4樓之6 電話：04-23509981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廠 報告編號：CH113W7089
 業別：其他工業 採樣日期：113年11月06日08時00分~113年11月07日08時00分
 樣品特性：廢水 收樣日期：113年11月07日08時40分
 採樣單位：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13年11月19日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35號 聯絡人：周柏宏
 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檢測目的：功能測試+定期申報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秀里中山路3段111巷1之1號

樣品編號		W113110701-04	W113110701-05	W113110701-06	混合放流水 平均值	檢驗方法	備註
採樣時間		14:35	21:51	05:57			
檢驗項目	檢測值	混合放流水			混合放流水 平均值	檢驗方法	備註
	原樣名稱	混合放流水	混合放流水	混合放流水			
單位							
水溫	°C	24.8	23.4	24.0	24.1	NIEA W217.51A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8.1	7.8	8.2	8.0	NIEA W424.53A	
懸浮固體	mg/L	26.0	27.0	28.0	27.0	NIEA W210.58A	
化學需氧量	mg/L	31.4	32.3	44.4	36.0	NIEA W517.53B	
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1.6	15.1	12.9	NIEA W510.55B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06	0.01	0.07	0.05	NIEA W408.51A	
真色色度	Color unit	39	39	44	41	NIEA W223.52B	【註8(2)】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 3.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4.本檢驗室油脂(正己烷抽出物)測項之空白分析值為0.5mg/L。
- 5.本報告"*"者，表示該樣品未執行之分析測項。
- 6.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7.採樣行程代碼：JVWA24110091
- 8.本檢驗室水質功能測試處理後水質混合樣品規範如下：
 - (1)功能檢測之處理後水質(放流水)應依據排放時間以定量方式進行樣品採集及混樣工作，此混合樣品可反映在此時段區間內水質之平均濃度。
 - (2)對於不適宜混樣之檢測項目，應依據同一時段區間內之二次採集，以第二次採集時間之樣品為該測項代表性樣品，不得進行混樣；並以該時段區間第二次採集時間為不適宜混樣測項之樣品採集時間。
- 9.本報告放流水執行BOD檢測，經生物處理之放流水樣均進行硝化抑制劑添加。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周柏宏

檢驗室主管
(簽名)

周柏宏 2023.11.19

報告專用章
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柏宏
檢驗室主任:周柏宏